

标段编码：[LSSZ2500471-02KC-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办法正文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2
第三卷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封面	56
目录	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8
（一）投标函	58
（二）投标函附录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二、授权委托书	62
四、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3
五、费用清单	64
六、资格审查材料	65
（一）基本情况表	65
基本情况表	6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65
（附件）企业资质	65
（附件）企业证书	6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6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66
近年财务状况表	66
（附件）财务状况	6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7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7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7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8
（五）信誉资料表	69
信誉资料表	69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69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69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0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0
（附件）基本信息	70
（附件）资格证书	70
（附件）社保	70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71
(附件) 基本信息	71
(附件) 资格证书	71
(附件) 社保	71
(附件) 业绩	71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72
七、勘察纲要	73
八、其他资料	73
第七章 其他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溧水分中心) 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LSSZ2500471-02KC-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已由[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文号:溧政务投备【2024】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

2.2 招标范围: [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地质勘探要求、测量测绘要求及勘察布点图,对该工程进行初步、详细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做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等设计、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还须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3 服务期限: [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31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市政](#)

2.6 工程规模: [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近期规模为0.55万m³/d,远期规模为1.5万m³/d。本工程包含门卫室、办公楼、鼓风机房、变配电间、综合加药间、进水监测间、危废贮存间、污泥脱水间、机修仓库、臭氧制备间、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活性炭堆碳区、活性炭储罐区等公辅单元,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气浮池、调节池、事故池、组合生化池、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厂区内给排水、道路、绿化等,总建筑面积约4049.9m²,污水最大管径为800mm。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附件3-17-2规模划分为小型,属于《工程勘察资质标准》附件3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中;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目](#)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含）以上；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含）以上。（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2、社保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均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其他要求：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勘察（检测）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投标人在参与溧水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时，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原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体现）（注：《诚信投标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方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章视为无效）；7、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承诺书）；8、本项目拒绝接受处于被认定溧水区不良行为或‘黑名单’影响期内的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投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5-19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9.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22.00 分 投标报价：47.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信誉 (0~3.00)	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每缺1项扣1分, 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类似业绩 (0~4.00)	2020年4月1日(含)以来,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勘察费15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勘察业绩, 每个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两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2020年4月1日(含)以来, 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以勘察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勘察费15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勘察业绩, 每个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两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

			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 (0~3.00)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测绘专业人员2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岩土专业人员2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人。(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物探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水工环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实验测试专业1名 (0~2.00)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投入设备 (0~3.00)	土工实验室条件：具有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一类土工实验室或与项目所在地(南京市范围内)一类土工实验室签署合作协议的得3分；具有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二类土工实验室或与项目所在地(南京市范围内)二类土工实验室签署合作协议的得1.5分。(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勘察方案	项目需求理解 (0~3.00)	项目概论、勘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勘察资料提交内容组成、实施体系、勘察项目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勘察工作流程和进度计划。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安全生产控制措施 (0~3.00)	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现场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进度控制措施 (0~3.00)	勘察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进度计划、确保勘察进度的控制措施。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质量控制措施 (0~3.00)	确保勘察质量的控制措施,质量控制信息化监管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3.00)	本项目勘察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解决方案。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项目保护措施 (0~2.00)	对已有设施、管线的保护和加固以及对地下文物、化石类的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保护措施。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合理化建议 (0~2.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 (0~3.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协调配合。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2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工程项目勘察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奖项,省、市级得1分,国家级及以上得2分,满分2分。(奖项限评一个项目,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勘察合同,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如发证时间与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评分细则补充说明：（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述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纲要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纲要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2）本标段采用勘察纲要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勘察纲要为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3）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若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4）评分细则中所有涉及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5）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相关证书）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6）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之间均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7）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不提供，相应人员不得分。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均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8）工程建设类包括地质类。

2、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凡参加投标的企业，一经发现有关围串标、挂靠、转包等不良行为的，一律记入不良行为，限制进入溧水市场6个月以上并予以公示。

4、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5、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 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马大道 111号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万驰赛车场北门
联系人：	蒋工	联系人：	孙建华
电话：	19825010825	电话：	1801806963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6221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马大道111号 联系人： 蒋工 电话： 198250108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万驰赛车场北门 联系人： 孙建华 电话： 1801806963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近期规模为0.55万m³/d，远期规模为1.5万m³/d。本工程包含门卫室、办公楼、鼓风机房、变配电间、综合加药间、进水监测间、危废贮存间、污泥脱水间、机修仓库、臭氧制备间、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活性炭堆碳区、活性炭储罐区等公辅单元，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气浮池、调节池、事故池、组合生化池、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厂区内给排水、道路、绿化等，总建筑面积约4049.9m²，污水最大管径为800mm。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附件3-17-2规模划分为小型，属于《工程勘察资质标准》附件3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中；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目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2025年5月30日，20日历天
1.1.8	项目投资估算	99,622,4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p>本工程属于</p> <p>国有（非政府投资）</p> <p><u>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u></p>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p><u>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地质勘探要求、测量测绘要求及勘察布点图，对该工程进行初步、详细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做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等设计、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还须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u></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勘察服务期： <u>2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含）以上；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含）以上。（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财务要求： /
- 业绩要求： /
- 信誉要求： /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2、社保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均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勘察设备要求： /
- 其他要求：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勘察（检测）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投标人在参与溧水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时，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原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体现）（注：《诚信投标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方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章视为无效）；7、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承诺书）；8、本项目拒绝接受处于被认定溧水区不良行为或

		‘黑名单’影响期内的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5-04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10,0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分理处 账号：320124022101000006265 银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天生桥大道600号市民之家二楼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p>(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19 09:0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p> <p>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不做为评标依据和评标标准使用。		
补充内容	<p><u>1、标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溧委办发〔2021〕59号）及《溧水区国有投资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溧招管〔2023〕1号）要求执行。</u></p> <p><u>2、勘察费结算方式：固定总价。</u></p> <p><u>3、评分备注：（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述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纲要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纲要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2）本标段采用勘察纲要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勘察纲要为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u></p>	

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3)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若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4)评分细则中所有涉及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5)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相关证书)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6)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之间均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7)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不提供，相应人员不得分。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均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8)工程建设类包括地质类。

4、项目资料请到邮箱kx1h1232024@163.com,密码：Kx1h666666(注：邮箱和密码的前四位均是字母)，邮箱中心里超大附件领取。

5、不组织统一勘查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地址如下：溧水区白马镇段家桥村东444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勘察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勘察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勘察

标段编码：LSSZ2500471-02KC-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9.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22.00 分 投标报价：47.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信誉 (0~3.00)	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每缺1项扣1分, 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类似业绩 (0~4.00)	2020年4月1日(含)以来,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勘察费15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勘察业绩, 每个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两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2020年4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以勘察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勘察费15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勘察业绩，每个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两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 (0~3.00)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测绘专业人员2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岩土专业人员2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人。（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物探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水工环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实验测试专业1名 (0~2.00)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投入设备 (0~3.00)	土工试验室条件：具有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一类土工试验室或与项目所在地（南京市范围内）一类土工实验室签署合作协议的得3分；具有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二类土工试验室或与项目所在地（南京市范围内）二类土工实验室签署合作协议的得1.5分。（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勘察方案	项目需求理解 (0~3.00)	项目概论、勘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勘查资料提交内容组成、实施体系、勘查项目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勘查工作流程和进度计划。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安全生产控制措施 (0~3.00)	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现场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进度控制措施 (0~3.00)	勘察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进度计划、确保勘察进度的控制措施。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质量控制措施 (0~3.00)	确保勘察质量的控制措施,质量控制信息化监管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3.00)	本项目勘察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解决方案。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项目保护措施 (0~2.00)	对已有设施、管线的保护和加固以及对地下文物、化石类的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保护措施。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合理化建议 (0~2.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 (0~3.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协调配合。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2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工程项目勘察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奖项,省、市级得1分,国家级及以上得2分,满分2分。(奖项限评一个项目,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勘察合同,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如发证时间与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日期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 如存在争议, 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 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但不少于3人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
(GF-2016-0203)

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勘察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勘察，已接受(勘察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勘察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勘察纲要；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4. 项目负责人：。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5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勘察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等；(8)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双方对合同文件解释不一致的，以发包人的解释优先。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国家标准《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国家标准《工程建设勘察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379-2006)；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T-2012)；行业标准《岩土工程勘察术语标准》(JGJ/T84-2015)；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79-2014)；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如国家或者省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以新的标准或规范为准；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按发包人提出的标准和质量要求为准。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同意对上述保密无保密费用。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3)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4)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

技术要求；(5)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在因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依据不充足的除外)。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六份，电子光盘二份。勘察人对其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勘察人保证提交的勘察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勘察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工程竣工；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

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调整依据明显不足的除外）。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__ 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地勘报告通过审查，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勘察成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2)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含已付）。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固定总价，以合同价为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含已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变更依据明显不足的除外)。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

告已被确认。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各自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如系勘察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不免除勘

察人的相应责任。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按勘察人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无经济赔偿。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各种款项。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1000元/天的标准从合同价款扣减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勘察中标费率，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勘察费总额（除去税金）。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 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 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6) 发生索赔情形时, 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勘察人的款项中扣除。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 勘察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 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 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 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 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 补充约定如下:

(1) 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2)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 包括投标文件、成果

资料和数据等。

(3)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所有与本项目勘察任务有关的勘察成果(文件和技术)给发包人，其版权属于双方共同拥有，不允许以加密、特殊文件格式等任何形式或方式限制发包人使用成果；

5.2 发包人应保证勘察人不至于因发包人提供的任何文件等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勘察以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勘察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

5.3 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于双方来说，上述资料须是公开透明开放，发包人可自主使用上述资料。

(6)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由勘察人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7)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8)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9)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自行承担工程勘察活动期间的风险与责任。

(10)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11)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12)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3) 勘察人(或外地来宁的)应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满足发包人办理

勘察资料送审要求。

(14) “通用合同条款”以《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Q3)为准。

(15) 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包含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16) 勘察人须配合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17) 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负责地下管线探测及保护,负责施工时的管线完好,不得破坏,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中,不另行结算。若因勘察单位作业不当导致管线破坏的,需由勘察单位负责修复,并承担所有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勘察范围及内容

3、勘察依据

4、基础资料

5、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6、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图纸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 4、技术标准、规范
- 5、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费用清单
9	六、资格审查材料
9.1	（一）基本情况表
9.1.1	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9.2.2	（附件）财务状况
9.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4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5	（五）信誉资料表
9.5.1	信誉资料表
9.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6.2	（附件）基本信息
9.6.3	（附件）资格证书
9.6.4	（附件）社保
9.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9.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9.7.2	（附件）基本信息
9.7.3	（附件）资格证书
9.7.4	（附件）社保
9.7.5	（附件）业绩
9.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0	七、勘察纲要
11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信誉资料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参与溧水区各项招投标活动，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四、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核算；

六、网上投标时使用本企业自行购置的电脑、制作软件、加密锁等相关工具，不外借或借用；

七、不泄露应当保密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信息；

八、通过资格预审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放弃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不放弃投标；

九、参加投标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十、中标后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现场项目施工管理组织机构组织施工；

十一、中标后绝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十二、中标后按照税法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并在工程付款前提供含分包方就地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

十三、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如违反以上承诺之一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被核实的，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自觉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的处理，并停止参与溧水区公开招标项目六个月以上：

（一）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参与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招投标活动的（含报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投标、开标等）；

(二)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在招标项目中采用协商好的报价方式谋取中标的；采取打招呼的方式让其他有投标意愿的单位放弃投标的；

(四) 中标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技术标雷同或有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的；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的；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十) 同一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十一)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

(十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有明显违规情形的。

十四、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e”路阳光交易平台会员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十五、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除加盖企业公章外，企业法定代表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则，招标人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1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保；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

若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并按诚信投标承诺书中的承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 承诺书 2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若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并按投标承诺书中的承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